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400008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4年學生寒假期間職員工工作時間調整公告。

依據：人力資源發展處人力培育組1140000832號簽核示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編制內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及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」適用人員，惟不包含約聘警衛人員及夜間校安人員(技術佐理)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至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但無彈性上、下班機制之配合。
 - (一)日間校安人員且平日值勤應當班者，仍維持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出勤，惟得另申請2小時補休。
 - (二)宿舍管理員且當日輪為日班者，調整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出勤，當日輪為夜班者，調整為下午4時至晚上11時出勤，惟得另申請1小時補休。
 - (三)夜間護理師，上班時間調整為下午3時至夜間9時。
- 四、學生寒假期間職員工請假時間之計算，仍依本校「職員工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」辦理：
 - (一)全日請假：按一般上班時間辦理，共計8小時。
 - (二)半日請假：

- 1、上午請假：自上午8時至下午12時，共4小時。
- 2、下午請假：自下午1時10分至下午5時10分，共4小時。
- (三)非屬本職之例行性業務，且因臨時業務需要，或處理突發事件，於學生寒假期間需加班者，自下午4時40分至下午5時40分延長工時期間，得另申請1小時之補休；其餘仍依本校「職技員工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配合學生寒假上班時間，本校空調開放時間調整為09：00~16：00。
- 六、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起，全體職員工恢復正常上、下班時間。

校長李泳龍